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4日，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36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45号，东侧为南京医药合肥天星公司物流中心，南侧为38所宿舍、教工宿舍，西隔青阳路为颐和花园澜苑，北隔史河路为气象苑、合肥市五里墩街道办、颐和花园澄苑。该项目目前为一期建设，用地规模为40亩，建筑面积34190m²，投资1500万元，利用安徽中医药大学（西区）现有校区内成教楼、培训楼、图书馆、时针楼、弘景楼、杏林楼、实验楼等进行内部装修，不新建建筑物，建成后主体工程包括：1#门诊楼、2#门诊楼、康复中心、时针楼内科病房楼、、弘景楼老年科、杏林外科楼、实验楼外科病房、医院办公楼、消毒供应室等。辅助工程中利用学校内部分操场改建成停车场、食堂和宿舍依托原学校内教工食堂和宿舍，公建配套依托学校内原有设施。项目整体建成投入使用，日门诊量为1000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皖政秘[2014]89 号）（附件 6）获批成立，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皖中医准字[2015]第 01 号）（附件 5）批准设置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实。然后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5]367 号）。委托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备案。

建设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项目”中涉及到的中门诊楼、康复中心等主体工程、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为一期建设，此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整体建成投入使用，日门诊量为 1000 人。现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医院病区医疗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126414.1m³/a。病区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后尾水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项目恶臭气体中的H₂S、NH₃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预测范围内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和水泵。

项目风机的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水泵设置减震基座、配电房等设置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尽量采购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降低区域内原有的噪声环境功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水分直接回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固体污泥用袋装密封，经收集后和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一同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认真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院区及周围影响不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且厂区的绿化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的院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未作规定的参考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预处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最终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地面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但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可不考虑。

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产生于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用引风机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风机、提升泵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设备的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员的日常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恶臭吸附装置换下的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污水处理设施，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COD：25.283t/a，NH₃-N：3.160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mg/l)，接入合肥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mg/l）后排入池河。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H₃、H₂S 通过有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本项目 NH₃、H₂S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目前实际运行后，院界噪声监测点位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 60dB(A)，夜间均低于 5060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经分类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现阶段已完成建设的环保设施已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符合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具备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好雨污分流。
- (2)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 (3) 做好节约用水用电。
- (4) 增加院区绿化。

安徽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9年1月8日